保 密 协 议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2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681159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关河西路 180 号（恒远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19-83600231

鉴于：常州市数字政府业务中台和场景扩能提优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拥有或已经拥有的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为保护公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双方愿依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以及根据披露时的客观情况应当被视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披露方将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接收方披露其技术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合作、数据信息等。这些信息在披露时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标示为“保密”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技术、设计、图样、模型、软件程序、资料分析、项目研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合同（协议）文件、投标文件、财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

1、有关合作或交易活动本身相关的一切活动及相关信息（含任何接触、磋商、讨论、开会、谈判、调查、签署文件等相关活动相关的各种信息），包括历

史的、现在的和即将发生的；

2、经营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股东、投资人及关联方信息、公司决议、公司组织架构、股权架构、重大投资交易、成本与收益分析、行业竞争优劣势分析、客户与供应商资料、营销计划、商业模式、市场拓展筹备计划、合同内容、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采购资料、定价策略、进货渠道、产品策略、财务报表及财会档案、工资福利分配方案、人力资源信息、法律纠纷等等；

3、项目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货值明细、规划条件和数据、设计文件和数据、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或出租合同及其相关信息、各类工程图纸、模型、平面图和示意图、建设工程量、工程节点和相关数据、税务信息、计算依据和凭证、项目人员配置和人员信息、不动产权证及其他项目证照和备案文件、房产原值和评估信息、项目财务信息和会计账簿及数据汇总表、租赁合同及其相关租赁信息等等；

4、技术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方案、信息系统设计方案、操作流程、制造方法、技术指标、技术文档、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涉及保密信息的业务函电等等；

5、属于第三人的保密信息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一方承诺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任何一方未予公开的其他商业信息，或其他合理认为，并告知另一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第二条 保密范围

1、双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2、双方敏感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经营管理信息、业务信息、知识产权信息；

3、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第三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接收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之于众的信息；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双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3、双方承诺对另一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承诺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项目所需使用）以及提供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双方均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双方亦不得依据他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5、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一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其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另一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7、双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第三方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披露方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8、双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披露方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9、双方承诺和保证，除第三条或另一方主体不存在，将一直对另一方披露

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10、双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另一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工作人员将另一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11、若一方在本条中所述的第三方公司或本条中所述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带着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另一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认的，至少承担合作项目金额10%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第八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九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十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一方向另一方转让或授予另一方享有对其数据、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

第十一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寄送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各个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发生部分或全部无效、终止、解除等情形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协议是为防止双方的保密信息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一方应归还另一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其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华	（授权代表）韩缘
日　　期：	日　　期：
本协议书由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签署。	